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诉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型房屋集团”）、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定金合同纠纷案件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获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。新型房屋集团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民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提起上诉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42）。

#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 1311 号〕，原审判决作出后，新型房屋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申请减交、缓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其申请不符合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且新型房屋集团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》及法院催缴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仍不予缴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二十条规定，新型房屋集团的上诉按自动撤

回处理。

最高人民法院裁定：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执行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8)最高法民终 1311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